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允文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6@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0148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空窗期之證明文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1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6403號函辦理，兼復貴會114年9月3日桃家職字第114090301號函。
- 二、有關貴會提出外看家庭於外看轉換雇主期間，將因終止聘僱關係而產生照顧空窗期，建議參採勞、雇雙方合意簽署之「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為外看照顧空窗期之佐證，惟本案經詢勞動部，縱使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終止勞動契約且已簽署「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然仍有可能發生雇主自始未向勞動部提出廢止聘僱許可申請，或勞雇任一方於廢止聘僱許可前反悔之情事，恐致雇主在名下聘僱有效許可外籍家庭看護工情況下，使用長照服務情事，爰不宜以「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為外看照顧空窗期之佐證。
- 三、爰本部重申說明外看異動導致照顧空窗期，經出示以下相

花府 114/12/09



1140244454



關證明文件，即視同名下未聘外看，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在外看異動空窗期間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

- (一)外看失聯：雇主可提供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之移工異動通報書，或警察局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作為證明文件。
- (二)外看轉換雇主：原雇主可提供「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或「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外籍勞工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作為證明文件。
- (三)外看期滿離境：雇主可提供勞動部外國人離境備查申請書、或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之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作為證明文件。

正本：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

副本：勞動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